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暨2019年度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周海荣先生、倪传宝先生、朱卫国先生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海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无异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2）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3）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范要求；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战略规划、业务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工作均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以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及重点风险揭示及防控作为关键点，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佛山金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事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制定的《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该事项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6）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